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采购人名称）的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5-2026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五（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兔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源市金丰饲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824.76万元，资产总额为799.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狗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和县联众宠物饲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048.52万元，资产总额为924.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牛饲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61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9.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鸡饲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61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9.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小鸡饲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洛阳饲料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61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9.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鸭饲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69.11万元，资产总额为486.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洛阳市西工区利利果蔬店

日期：2025年05月0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一、二、五标段属于工业；三标段属于批发业；四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

4、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